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hya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擴大一般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至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新股份及根據擴大授權擴大之部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其合共不得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執行董事：

陳嘉忠先生(主席)

張衛軍先生

王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胡雪珍女士

林振豪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i)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但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最多為於授出一般授權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就擴大授權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20,736,569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04,147,313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值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652,073,656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之期間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必須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除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目前生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更新，致使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合共389,029,35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27,900,78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16,187,444份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111,713,343份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使得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27,900,787股股份。127,900,787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6,520,736,569股已發行股份的1.96%，據此，本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的上限規定。鑑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起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十一月完成配售778,000,000股新股份及1,800,000,000股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向持續貢獻本集團發展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520,736,569股股份，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以使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合共652,073,656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相等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批准因行使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10%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4.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各董事(不論任期是否固定)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退任董事須留任至大會或續會(其須於會上退任)結束。由於陳嘉忠先生、王建國先生及胡雪珍女士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此等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hy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回論。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告。

6.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其載有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520,736,569股已發行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購回最多652,073,656股購回授權下之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 授出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將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0.114	0.094
四月	0.120	0.089
五月	0.117	0.081
六月	0.163	0.104
七月	0.183	0.115
八月	0.129	0.060
九月	0.071	0.055
十月	0.074	0.054
十一月	0.066	0.044
十二月	0.048	0.041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043	0.033
二月	0.048	0.037
三月	0.044	0.036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39	0.037

資料來源：聯交所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香港之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有關規則及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7.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

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前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於須對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重選執行董事

陳嘉忠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6歲，為資深商人及經驗豐富投資者。彼具有國際商貿經驗，並獲廣東省企業家理事會頒授「廣東省優秀企業家」稱號。陳先生亦在證券、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尤其在涉及首次公開發售、集資、併購及企業重組)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彼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商科學士學位，於英國赫瑞瓦特大學愛丁堡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市場學研究生文憑。陳先生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與任何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陳先生除實益擁有本公司101,250,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1,819,437份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陳先生目前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薪金港幣22,000,000元，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釐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建國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53歲，擁有中國律師資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中國一間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其法律專業主要涉及中國醫療行業。王先生獲頒安徽省高級律師的榮譽稱號。王先生

持有中國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與任何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王先生目前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薪金港幣2,950,000元，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釐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雪珍女士(「胡女士」)

胡女士，50歲，為一間於中國從事教育及製造家居用品的公司之主席及創辦人。胡女士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與任何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胡女士授出之1,499,866份購股權外，胡女士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胡女士目前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胡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胡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薪金港幣120,000元，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釐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胡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嘉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胡雪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以股代息或任何規定可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條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關於股份數目之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定義見下文)之經更新上限(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批准重續及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獲授出或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經更新上限**」)，並授權董事可不時根據該計劃邀請或授出購股權，惟須受經更新上限限制，並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為或就有關目的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